##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

2013年5月10日,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现因工作需要,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具体业务由该所江苏分所实施。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,拥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 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、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,业务涉及审计、内部控制、 税务、资产评估、工程咨询等多个专业领域,服务对象涵盖上市公司、金融机构、 国有大型企业、民营企业等。

经独立董事认可,《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经核查后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2013年12月3日,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并同意将此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进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开展所需的、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 够满足公司及挖股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的改聘事官不会影响公司的审计 质量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